

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更好地发挥推免生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中的作用,激励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

(二)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当年度申请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原则。推免生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协同,各学院具体实施。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各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师代表、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本科学生秘书等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政联席会汇报通过。

职责:

1. 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推荐办法,提供受理推免生工作的申诉渠道,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2. 按时、准确地通过有效途径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学院的推荐办法、工作安排等。

3. 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办法的制定、发布和咨询,负责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三、名额分配

(一) 名额类型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二) 分配方法

学院推免名额总额的60%按照毕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剩余部分按以下方式计算各专业增量名额:

各专业上一届毕业生研究生录取数(中国大陆)占学院上一届毕业生研究生录取总数(中国大陆)的比例乘以学院推免名额总额,减去按专业毕业人数比例分配的名额数,当计算数值结果小于等于零时,增量名额为零,反之即为增量名

额。以上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式取整数。

如因计算方式导致分配名额与增量名额相加总数超出学院推免名额总额，则从上一届获得推免资格学生中推荐成绩最低学生所在专业中扣除。如分配名额与增量名额相加总数少于学院推免名额总额，则将剩余名额增加至上一届申请推免但未获得推免资格学生中推荐成绩最高学生所在专业。

四、推荐、选拔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录取的，具备校内学籍的，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德才兼备，未受过违纪违规处分。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同等推荐成绩下，专八通过者优先考虑）；日语专业学生须通过日本语能力二级考试或通过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同等推荐成绩下，专八通过者优先考虑）；朝鲜语专业学生须通过TOPIK4或全国高校朝鲜语专业四级考试（同等推荐成绩下，专八通过者优先考虑）。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启动推荐工作。学院将推荐工作办法、安排，于推荐工作启动前，通过学院网站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同时将推荐工作办法报备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二）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奖惩等情况进行审核。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按推荐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

（四）推免生名单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学院将名单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学院推免生名单由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五）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由学院在启动当年该工作时公布。

六、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期平均学分绩点*0.75 + 加分绩点*0.25；

1. 推荐成绩计算说明

- (1)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 (2) 如推荐总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2. 加分类别

- (1) 入伍服兵役
-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 (3) 获科研成果（论文、专利）
- (4) 获学科竞赛奖项
- (5)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 (6)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 (7)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 (8)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3. 加分绩点计算

参照《外国语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附件1）计算。

七、申诉受理渠道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的，可向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学校教务处、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反映。

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办公室办公地点：文科大楼B917楼；电话：61900703；邮件：jiezhang@shou.edu.cn

学校教务处办公室办公地点：行政楼311室；电话：61900117；邮件：jwc@shou.edu.cn。

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办公地点：行政楼703室；电话：61900294；邮件：jubao@shou.edu.cn。

八、附则

1.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2. 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得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适用于2025届。此前学院公布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如学校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外国语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

1. 入伍服兵役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2.4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1.8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1.4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1.2绩点。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荣获“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每项计为0.3绩点；

荣获“校优秀学生”“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为0.2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获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①发表论文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发表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1。

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SCI、SSCI或EI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北大核心）。

②获得专利

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1。

4. 获学科竞赛奖项

①获得学校认定的A、B类赛事奖励（计前5名，三等奖及以上），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

②非学校认定的A、B类赛事，由学院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后认定为学院C类赛事（计前5名，三等奖及以上）。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1.2分。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清单见附表8，加分对应表见附件7、附表9。

③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赛事，就高计一次。

④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3。

5.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4。

6.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5。

7.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由学校选派参加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每项最高计为0.5绩点，全学程就高计算一次。国家级的每项计为0.5绩点，省市级的每项计为0.2绩点。

8.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0.5分。

备注：所有加分只计算本科阶段，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1.8 第二作者0.6
发明专利	2.4	1.2	第一作者1.8 第二作者0.6

注：1. 如有以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刊出的实际排序认定第一、第二作者。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 2：学校认定的赛事及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 一等（金）	二等 （银）	三等 （铜）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0.2

附表 3：学校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人团队 （100%）	2人团队 （120%）	3人团队 （130%）	4人团队 （140%）	5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3			20%	20%	20%
团队成员4				18%	18%
团队成员5					15%

备注：

(1) 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附表 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1-3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4-6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1-2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1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1名				0.2

附表5：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1-2等奖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3等奖		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1等奖			0.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2-3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1-2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1等奖					0.2

附表 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A类赛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学校认定的B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原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海市青少年“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附表 7：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

附表 8：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含参照省市级赛事)	备注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参照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加分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参照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加分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上海赛区）暨“外教社杯”上海市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全国大学生学术英语词汇竞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才艺大赛		
	中国人日语作文比赛（中国人の日本語作文コンクール）		
	世界日语学习者作文比赛/世界の日本語学習者の「作文コンクール」（大森奖）		
	“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		
	“笹川杯”日语征文比赛		
	“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永旺杯”全国口译大赛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 vlog 大赛		
	韩国文学评论大赛		
	LG 新能源杯大学生韩语演讲大赛		
	成均馆韩文写作大赛		
	“郑芝溶杯”中国大学生韩国语诗歌朗诵大赛		
	“郑芝溶杯”中国大学生韩国语写作大赛		
		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UDC)	
		“周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	
		“日语世界”杯春季赛日语演讲比赛	
		“海洋杯”国际翻译大赛	
		上海市日语才能演示大赛	
		华东地区韩语演讲比赛	

附表 9：学院认定的 C 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 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 团队	2人 团队	3人 团队	4人 团队	5人 团队	1人 团队	2人 团队	3人 团队	4人 团队	5人 团队	1人 团队	2人 团队	3人 团队	4人 团队	5人 团队
			100%	120%	130%	140%	150%	100%	120%	130%	140%	150%	100%	120	130%	140%	150%
学院支持的项 目(除学校支持 之外的奖项,在 学院清单内)	国家级	成员1	0.96	0.672	0.624	0.595	0.576	0.72	0.504	0.468	0.446	0.432	0.48	0.336	0.312	0.298	0.288
		成员2		0.48	0.432	0.384	0.355		0.36	0.324	0.288	0.266		0.24	0.216	0.192	0.178
		成员3			0.192	0.192	0.192			0.144	0.144	0.144			0.096	0.096	0.096
		成员4				0.173	0.173				0.13	0.13				0.086	0.086
		成员5					0.144					0.108					0.072
	省市级	成员1	0.48	0.336	0.312	0.298	0.288	0.32	0.224	0.208	0.198	0.192	0.16	0.112	0.104	0.099	0.096
		成员2		0.24	0.216	0.192	0.178		0.16	0.144	0.128	0.118		0.08	0.072	0.064	0.059
		成员3			0.096	0.096	0.096			0.064	0.064	0.064			0.032	0.032	0.032
		成员4				0.086	0.086				0.058	0.058				0.029	0.029
		成员5					0.072					0.048					0.024

